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并同意以 20.00 元/股的价格向 4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额度符

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沈阳眼产业人才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沈阳眼产业人才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